关于集团总部2018-2019年度

采暖季取暖补贴报销事宜的通知

各部（室）：

根据集团相关规定，2018-2019年度采暖季取暖补贴报销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销标准

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二、报销时间

集团于2018年11月集中办理报销手续，相关单据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交齐至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。

三、报销办法

**（一）报销用途**

取暖补贴。

**（二）票据种类**

1.取暖费发票；

2.自采暖的燃气费和电费发票，以及有效的《自采暖证明》。（自采暖证明要求：需证明单位盖公章且须提交原件。）

**（三）发票要求**

1.集中供暖类发票抬头为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0005531192122）；

2.自采暖类发票抬头为“员工（或配偶）姓名或房间号”发票内容为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费等；

3.发票须符合资金财务部发票要求，具体包括：发票章清晰,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与销售方信息一致;**收款人、复核人、开票人填写完整**，**开票人和复核人不可为同一人**,要求实名。

**（四）经办流程**

每个部门填写一张报销汇总表，并按财务要求粘贴发票，发票背面须由员工本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。将由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报销汇总表交至人力资源部，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初审后统一提交资金财务部汇总审核，完成财务签批流程后，发放至员工的工资卡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此次报销为一次性限额（单套住房）据实报销，即票据金额低于报销标准的，按照票据金额支付；票据金额高于报销标准的，按报销标准支付。

2.若住房为配偶名下的，需提供婚姻证明的复印件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或资金财务部联系，联系人：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唐中正 83453358

资金财务部 张宁昕 83453691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资金财务部

2018年11月6日